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參加 2019 年第一屆世界青少年競技體操錦標賽暨 第一屆亞洲盃青少年競技體操男女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3 月 15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80007708 號函辦理。

貳、目的：精選嚴訓男子、女子選手及教練代表我國參加 2019 年第一屆世界青少年競技體操錦標賽暨第一屆亞洲盃青少年競技體操錦標賽為國爭光。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伍、選拔日期與地點：

以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作為此兩項賽事選拔賽。

陸、選手參加資格：

世界青少年

一、中華民國國民，男性於 2002 至 2003 出生者，16 歲至 17 歲。

二、中華民國國民，女性於 2004 至 2005 出生者，14 歲至 15 歲。

三、符合上述一或二資格者。

亞洲盃青少年

一、中華民國男性於國民 2002 至 2004 出生者，15 歲至 17 歲。

二、中華民國女性於國民 2004 至 2006 出生者，13 歲至 15 歲。

三、符合上述一或二資格者。

柒、參加辦法：

一、填寫報名表(如附件)浮貼 2 吋半身照片 1 張或填寫報名表電子檔。

二、符合資格選手於 4 月 12 日(五)下午 17 時前完成報名，以電子郵件寄至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電子信箱 (ctgal23@yahoo.com.tw)，或傳真(02)2778-1514 報名，並聯絡本會確認後，始完成報名。於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二競賽中完成比賽。

三、符合亞洲盃青少年女子參賽年齡者皆可報名參加全能決賽。

捌、選拔賽編組及方式：

依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二競賽男女子個人全能競賽編組，未入選參加全能決賽選手依大會規定編組。

玖、評分規則及競賽類別

一、採用最新版 2017-2020 F. I. G. 國際男子、女子，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

二、採用第 II 競賽選拔

拾、錄取標準

世界青少年

一、男子: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全能成績，錄取高中 3 名，符合參賽年齡者。

二、女子: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全能成績，錄取第 1 名者。

亞洲盃青少年

一、男子:依據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高中組全能成績由錄取高中 1 名，國中 4 名(含保留黃彥章選手，如未能參賽再依成績遞補)。

二、女子:依參與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能成績，錄取第 2 至 6 名者。

拾壹、錄取人數：

一、世界青少年選手：

(一) 男子選手：錄取 3 名。

(二) 女子選手：錄取 1 名。

亞洲盃青少年

(一) 男子選手：錄取 5 名。

(二) 女子選手：錄取 5 名。

二、教練：

(一) 世界青少年男子隊教練 1 人，女子隊教練 1 人；亞洲盃青少年男子隊教練 2 人，女子隊教練 2 人。

(二) 男、女子教練依錄取選手人數多者為優先，入選選手人數相同時則以選手排名前者為優先。

(三) 世界青少年女子教練以錄取選手教練為主。

拾參、申訴

依國際體操總會 F. I. G. 最新版競賽技術規程，對於競賽過程不得申訴抗議，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得於選拔賽前提出。

拾肆、教練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會召開會議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應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後，取消其代表隊教練資格：

一、未依培訓辦法執行訓練工作者。

二、違法、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三、無故不參加培(集)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與會議者。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

五、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及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經查證屬實者。

六、未有特殊理由，不接受國家代表隊邀請者。

拾伍、選手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會召開會議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應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後，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

一、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集)訓及參賽者。

二、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者。

三、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四、未有特殊理由，不接受國家代表隊邀請者。

拾陸、附則

一、經錄取之選手必需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或藉故不參加集訓或比賽者，從事發日起算二年，禁止其參加本會所主(承)辦或協辦之一切活動。

二、賽前練習：

男子：同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技體操競賽辦法

女子：同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技體操競賽辦法

三、本選拔辦法經提向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後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